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汛抗灾 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汛抗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办公室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何金平

等级 特提、明电 云府办明电〔2016〕26号

云机发 118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防汛抗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据气象部门预测，受孟加拉湾低压和冷空气影响，预计5月21日至24日我省自西向东、自北向南有一次全省性较强降水天气过程，其中最强降水时段出现在22至23日，迪庆、怒江、保山、德宏、临沧、普洱、丽江、大理、楚雄、昆明、玉溪、昭通、曲靖等州市将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不仅大江大河、重点水利工程的安全受到威胁，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发生频率和强度都可能明显上升。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防汛抗灾有关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和水库、电站等设施的安全度汛，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防汛抗灾工作组织领导。此次降雨过程影响范围大，且又是在旱涝急转的背景下发生的，全省大部分地区将自西向东相继进入雨季，防汛抗灾工作也进入了关键时期和紧要关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未雨绸缪，超前部署，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在已有安排部署的基础上，对防汛抗灾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切实有效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努力把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洪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切实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洪责任制，做到职责到位、思想到位、指挥到位、措施到位，将工程建设、汛前准备、队伍组织、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防汛责任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气象和水情雨情监测预报。各级气象、水利、国土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预报和汛情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天气和汛情的变化，加强会商协调，及时准确地对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灾情进行预测预报，特别要加强局部性、突发性灾害的监测预报，准确分析影响时间、程度和范围，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气象预报和汛情测报的准确度，为做好防汛抗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三、进一步加强水库防洪和城市内涝防范工作。各地要突出做好水库、水电站度汛安全管理，特别是高水位运行的水库、重

要堤防、水电站的防汛工作，电站须服从防指防洪调度。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处理好蓄水与防洪的关系。认真抓好在建涉水工程的安全度汛，进一步排查施工人员驻地周边隐患，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组织抢护，确保安全。要做好城市内涝防范工作，重点关注老城区、地下空间、下穿道路等低洼易涝区域，动员组织各方力量对城市各类防汛设施、防洪重点、防洪目标和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抓紧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提前预置应急排涝设施，及时疏通排水管网，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严密防范地质灾害。要认真做好巡查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严格落实群测群防制度，迅速部署、抓紧组织有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监测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逐地、逐村、逐点推进。尤其是大理州等地震灾区要高度关注降雨造成再次发生次生灾害的不利影响，全面排查震后可能因降雨引发次生灾害的隐患点，及时排除隐患，必要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特别加强对陡坡上下、沟口、谷地内的人员密集区，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工矿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区等重点区域的动态巡查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对排查出来有重大险情和隐患的危险地区，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疏散转移人员，切实采取管制措施，在危险解除之前，确保人员只出不进，做到把住、封死、控好。一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人为本，坚决、及时、果断地转移所有应该转移的人员，防止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伤害群众。

五、进一步有效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各级政府和防汛、民

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卫生计生、能源、教育、住房建设等部门以及有防洪度汛任务的单位要加强防汛值班，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视汛情、雨情、险情的发生和发展动态。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决策、迅速行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重点关注学校、医院、村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问题，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要务，积极应对和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做到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第一时间处置险情，确保灾情信息及指挥调度畅通无阻，牢牢掌握抢险救灾工作主动权，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9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